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16號

原告 蘇正洋
被告 新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柯智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1年度救字第6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以111年度救字第6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

01 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8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，應由
03 被告負擔1,30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\text{元} \times 98 \div 100 = 1,303\text{元}$ 。元
04 以下4捨5入），由原告負擔27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\text{元} - 1,3$
05 $03\text{元} = 27\text{元}$ 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